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2024 年机房运维项目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 合同编号 : WZLCZB ( L ) -2024-08361 )

浙江豪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09 月

甲方（招标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豪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4 日在鹿城区人民医院的 2024 年机房运维、WZLCZB（L）-2024-08361 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服务的报价，甲乙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运维服务期限：一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三、项目验收

每季度提供机房、网络设施设备、桌面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巡检、设备巡检、故障修复等记录，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签收。项目完成，甲方信息技术中心组织验收。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小写¥195,000.0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预付款，即 117,000.00(壹拾壹万柒仟元整)，运维服务满六个月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即 58,500.00（伍万捌仟伍佰元整），运维服务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尾款，即 19,500.00(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甲方凭票付款，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甲方责任

1、本项目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徐嘉毅，电话：0577-88391365；

2、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间进行履约。

3、甲方无偿提供以下内容：技术服务人员的因服务需要的办公环境。

4、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最终验收。如有缺陷，应指明应改进的部分，督促乙方及时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评估。

5、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 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但因乙方原因、双方合同履行争议等非甲方过错造成的付款迟延除外。

## 六、乙方责任

1、本项目主管：林建勇，电话 18267833239，项目经理：郑聪亮，电话 13614284920。乙方需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运维技术队伍履行本合同内容，除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更换人员要求的，应当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转包或怠于履行运维服务，如有违反或持续 7 个工作日内不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3、验收中发现任何不合格之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4、乙方未依约履行服务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另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对于在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不使各方中无需知晓本协议内容的人士获知上述保密信息。

6、因乙方未履约、履约不完全、标的物缺陷等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7、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半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维护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包括微信、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方案，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行。。

8、乙方设专门的运行维护部，提供热线电话、传真、远程控制服务以及上门服务等多种技术支持手段。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 七、其他约定

1、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

3、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期间，甲乙双方应尽力减少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5、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6、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询标纪要、响应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温州市

**附件一：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维保要求   |
|-----|----------------------|---------------------|-----|--------|
| 1.  | 48 口万兆接入             | LS-5560X-54S-EI     | 72  | 一年技术服务 |
| 2.  | 48 口万兆 POE 接入        | LS-5560X-54C-PWR-EI | 22  |        |
| 3.  | 堆叠线缆                 | LSWM2STK            | 72  |        |
| 4.  | 光模块                  | SFP-XG-SX-MM850     | 220 |        |
| 5.  | 无线控制器                | EWP-WX3520H         | 2   |        |
| 6.  | 放装 AP                | IOT-UAP300-SI-FIT   | 187 |        |
| 7.  | 高密 AP                | EWP-WA5530-SI-FIT   | 4   |        |
| 8.  | 24 端口无线终结者           | EWP-WT1024-X-EI     | 11  |        |
| 9.  | 物联网无线终结者单元           | EWP-WTU430H-IOT     | 251 |        |
| 10. | 核心交换机                | LS-10510X           | 2   |        |
| 11. | 流量分析板卡               | LSUM1NSDEC0         | 1   |        |
| 12. | 安全防护板卡               | LSUM1FWDEC0         | 1   |        |
| 13. | 瘦终端                  | 升腾 C93              | 200 |        |
| 14. | 智能网管服务器              | UN-R4900-G3-8SFF-C  | 1   |        |
| 15. | 云桌面服务器               | 华为 2288HV5          | 1   |        |
| 16. | 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br>(堡垒机) | LogBase-B800        | 1   |        |
| 17. | 思科路由器 (医保网)          | Cisco 2911          | 1   |        |
| 18. | 华为交换机 (卫生网)          | 华为 S5720            | 1   |        |
| 19. | 数据安全隔离网闸             | 网神 G1500-TY20P      | 1   |        |
| 20. | 奇安信准入设备              | 奇安信 NAC 准入设备        | 1   |        |
| 21.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思福迪 LogBase-DB800   | 1   |        |
| 22. |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             |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            | 1   |        |
| 23. | 明御态势感知设备             | 明御 APT              | 1   |        |
| 24. | 智能网管平台               | SWP-IMC7-IMP        | 1   |        |
| 25. | 超融合计算节点              | 华为 2288HV5          | 9   |        |
| 26. | 超融合存储节点              | 华为 2288HV5          | 2   |        |

|     |             |                             |   |             |
|-----|-------------|-----------------------------|---|-------------|
| 27. | 超融合存储节点     | DELL R730                   | 3 |             |
| 28. | 超融合互联矩阵     | 迈络思 SN2100                  | 2 |             |
| 29. | 奇安信准入设备     | 奇安信 NAC 准入设备                | 1 |             |
| 30. | CDM 备份一体机   | 灵备 CDM 系统                   | 2 | ▲一年软件及规则库升级 |
| 31. | 超融合管理系统     | 超融合管理平台                     | 1 |             |
| 32. | 深信服入侵防御系统   | NIPS-1000-B1400             | 2 |             |
| 33. |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 AC-1000-B1400               | 1 |             |
| 34. | 深信服内网防火墙    | AF-1000-B1600               | 2 |             |
| 35. | 深信服内网边界防火墙  | AF-1000-B1600               | 1 |             |
| 36. | 终端准入及病毒防护系统 | 网神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 |             |
| 37. | 防火墙主机       | NS-F1000-AK185+AV+ACG+HDD-3 | 2 |             |
| 38. | 应用控制网关      | NS-ACG1000-AK260+LIS-1      | 2 |             |

## 保密协议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豪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技术服务协议,乙方对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背景资料交给乙方,具体资料为网络设备拓扑图、设备管理地址、系统信息等,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秘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注明为保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拓扑图、设备管理地址、系统信息等双方认可确认的资料。如果甲方以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了信息,则甲方应在该信息发送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c、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得到乙方同意后公开。

### 3、使用限制

a、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b、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者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甲方的商业竞争伙伴、或其他威胁到甲方利益的单位或个人。

### 4、其他

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危害国家利益。下列情形保密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 a、在甲方公布前，乙方已经知道的信息，或者非乙方的错误行为导致的信息早已公开。
- b、甲方没有对乙方发布限制要求的情况下，公布的信息。

#### 5、保密协议终止的条件

a、原则上服务结束后，保密协议就自动失效。如果乙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仍然为少数人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且甲方不公开对外宣布，甲方有继续要求乙方保密的权利，且保密时限可另外商定。涉及国家秘密的，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条文。

b、服务合作完成后，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当时甲方交与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者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涉密信息载体，乙方需将非授权使用人员名单交给甲方。

#### 6、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a、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b、本协议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停止合作为止，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清廉采购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豪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合同履行过程。

第七条 鹿城区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合同执行监督，医院纪检室实行监督的再监督，受理举报，负责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